

114 學年度臺南一中校內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書

壹、依據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學生對自主學習計畫呈現之了解，落實校內自主學習成果交流機制。
- 二、藉由課諮師檢視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內容，優化其呈現結果與歷程檔案表現。
- 三、藉由學生製作自主學習成果呈現媒介，提升其邏輯思維、口語表達與美感訓練。
- 四、遴選代表本校參與共好計畫臺南一區適性學習社區聯合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之學生組別。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本校教務處。

肆、辦理內容

一、時間：

1. 靜態海報展：11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29 日下午 4 時 30 分。
2. 動態簡報展：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5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科學教育大樓 地下一樓及視聽教室二。

三、對象：本校高一至高三學生皆可投稿、參觀。

四、辦理方式：

1. 靜態展：海報展示。
2. 動態展：簡報短講。
3. 本發表會以實體方式辦理。

五、報名方式：請以線上表單報名，靜態及動態展皆統一以此表單報名。

（連結：<https://forms.gle/XNHHqkgRLPboEVq39>）。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伍、成果呈現與評選

一、自主學習成果結構須包含四部分：計畫簡介（主要內容、動機、目標）、歷程（計畫期程、執行流程、執行過程）、學習成果、反思（個人精進、執行過程、參考資料）。

二、成果呈現方式、檔案規格：

1. 海報內容應於 1 頁 A1（59.4cm*84.1cm）內呈現；簡報內容應於 10 分鐘內報告完畢。
2. 請於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下列檔案寄送至承辦人信箱（comm@gm.tnfnsh.tn.edu.tw），以便承辦人協助上傳及備份。

- (1) 海報之圖片檔及 PDF 檔；簡報之 PPT 檔及 PDF 檔。
- (2)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一）。若有共學學生，所有成員皆需檢附同意書。
3. 寄送檔案之電子信件，請註明：班級_姓名_自主學習主題名稱（如：二年一班_王韻茹_竹園國的西方壞女巫）。

三、參展同學皆可獲得參加證明 1 紙；評選人員由校內教師擔任。

四、校內自主學習成果展參展作品，視評選結果或參加意願，推派 4 至 8 組代表本校參與跨校聯合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動態 2 至 3 組、靜態 2 至 5 組）。

五、推派組別參與後，依各組學生意願，於午間時段進行精進指導。

陸、時程表

地點	講評人員		
科教大樓 視聽教室二	○○科○○○教師 ○○科○○○教師		
13:00—14:00	報到、彩排 測試設備	報名學生/教務處	
14:00—14:10	頒發證明、大合照	陳文賢主任/教務處	
14:10—15:30	動態展	報名學生	
15:30—16:10	講評	講評人員	
日期待訂 12:00—13:00	午間精進指導	報名學生、講評人員	5/27 協調

柒、其他事項

- 一、本計畫相關經費由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項下支應。
- 二、參加人員、學生請准予公（差）假登記。
- 三、本發表會相關事宜，請洽本校共好計畫王韻茹專任助理，連絡電話：(06) 2371206 轉 291，電子信箱：comm@gm.tnfnsh.tn.edu.tw。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_____茲參與教育部「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社區聯合成果發表會，爰立書授權同意如下：

一、著作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著作）。

二、被授權人：教育部。

三、授權範圍：

（一）經審查獲選後，立書人同意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被授權人，於執行本計畫之目的範圍內，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及地域，以現在或未來發展之技術方式為非營利之利用，並同意被授權人得於授權範圍內再授權。前開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本著作（包含其原始教案或素材）之修整、格式之變更，增刪或變更文句，以及經數位化、重製、編輯等增值流程後於平台內傳輸及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符合電子資料庫之用途，或其他基於政策宣導需求之利用。

（二）立書人同意上開授權範圍，於本著作因本計畫之執行而修整、格式變更或編輯之著作內容亦有適用。

四、授權使用地域：無限制。

五、授權使用期間：無限制。

六、授權費用：無償。

七、著作權之擔保：

（一）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若利用第三人之著作並擔保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

（二）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概與被授權人無涉，並應賠償被授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八、著作權之約定：

- (一)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得行使其讓與著作權於第三人之權利，但無礙於本件既存之授權；其再授權時亦同。
- (二) 被授權人尊重立書人之具名權。除另有約定外，被授權人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適當表明立書人為本著作之著作人（或共同、共有著作人）。

九、補充條款：

本授權同意書未盡事宜，悉依本計畫推行實際需求以及誠信原則補充解釋之。

十、準據法：

本授權同意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約定以被授權人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一、授權書之成立：

本授權同意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被授權人收執之同時成立，無須被授權人另為簽署。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 (本人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 (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信地址：
電 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